

附件

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

编制单位：徐闻县政府事故调查组

编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目 录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	2
(一)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	2
(二)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	2
(三) 事故有关人员概况	2
(四) 事故有关设备概况	3
(五) 事故发生经过	3
(六) 事故现场情况	4
(七)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	4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	4
(一)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	4
(二) 善后情况	5
(三)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	5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	5
(一) 直接原因分析	5
(二) 间接原因分析	5
四、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	6
(一) 地方党委、政府	6
(二) 有关监管部门	7

(三) 其他有关单位	7
五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	7
(一)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	7
(二)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	8
(三) 其他处理建议	8
六、事故主要教训	8
(一) 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	8
(二) 基层违法用地管控工作不到位	8
(三) 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麻痹大意思想	9
七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	9
(一)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	9
(二)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基层违法用地管控各项措施	9
(三)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全面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理念	10

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3年5月24日10时许，徐闻县城北乡那练村委会盐坡村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5.5万元。

事故发生后，县应急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局、城北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先后赶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置工作，初步了解发生经过情况，并对事故的善后工作进行协调处理。县委书记罗红霞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黄来兴第一时间指示，要求县应急局、县卫健局及城北乡等单位全力以赴做好伤员救治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，全力确保社会面平和稳定，同时要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，抓好整改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规定，为查清事故原因，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，2023年5月26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。由县安委办主任、县应急局局长黄营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副主任黄捷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县任副组长，成员从县应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监局、县城综局、县总工会、城北乡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，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、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的建议。

经调查认定，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盐坡村，是徐闻县城北乡那练村委会的自然村，位于那练村委会西侧。事故发生地属于农业用地，种类为水田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

盐坡村从2023年4月26日开工建设村牌，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那练村委会未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用地行为，城北乡政府未排查出相关建设行为。

（三）事故有关人员概况

欧祖琼，男，38岁，徐闻县迈陈镇那策村人。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》，号牌号码为粤G90092，车辆类型为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，品牌型号为中联牌ZLJ5300JQZ25V，有效期至2023年9月；持有《建设工程机械岗位操作证》，编号JX02021323444，操作项目为汽车式起重机操作，操作级别为高

级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。在事故中操作中联牌 ZLJ5300JQZ25V 起重机械。

（四）事故有关设备概况

中联牌汽车式起重机，型号中联牌 ZLJ5300JQZ25V，车牌号为粤 G90092，档案编号为 440000331478，核定载人数为 2 人，总质量为 30000kg，整备质量为 29870kg，外廓尺寸为 12800×2500×3430mm，强制报废期止 2040 年 9 月 13 日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。

（五）事故发生经过

受盐坡村村长王李宏雇佣，欧祖琼于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独自驾驶中联牌汽车式起重机到达盐坡村南面村口。10 时左右，欧祖琼及若干村民将放置在基座边的村牌（石头材料，高约 3.3 米，重约 3.5 吨）进行捆绑固定，固定后未划定吊装作业区、未设置标志就开始起吊村牌。起吊过程中调整村牌摆放位置时，附近若干村民上前手扶村牌帮助调整位置，欧祖琼未进行有效制止。随后，村牌从吊装绑绳中脱落，砸中了正在村牌附近帮忙扶正的骆金龙、王光。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、120 报警，医护人员到达后将骆金龙、王光送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。当日 13 时 15 分许，骆金龙因伤势较重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王光脚部受伤，无生命危险。

（六）事故现场情况

石质村牌倒在底座边缘，标有“盐坡村欢迎您”字样的一面朝上，碎裂成大小不等的4块以及碎石块若干。吊装绑绳捆绑在村牌上，未见断裂，未见脱钩。

（七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1人受伤。

死者情况：骆金龙。男，40岁，城北乡那练村委会盐坡村人，在事故中死亡。

伤者情况：王光。男，55岁，城北乡那练村委会盐坡村人，在事故中脚部受伤。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.5万元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0、120报警。接报后，县应急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局、城北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先后赶到现场做好事故处置工作，对现场进行勘查、了解事故发生经过。县委书记罗红霞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黄来兴第一时间指示，要求县应急局、县卫健局及城北乡等单位全力以赴做好伤员救治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，全力确保社会面平和稳定，同时要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，抓好整改。

（二）善后情况

事故发生后,2023年6月15日通过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调解,死者家属和欧祖琼以及盐坡村签订《人民调解协议书》,由欧祖琼和盐坡村共同垫付8万元作为丧葬费,后续赔偿事宜另行再议。截止至9月7日,盐坡村支付给骆金龙家属共5.5万元,支付给王光共3.85万元;欧祖琼支付给骆金龙家属共3万元,支付给王光3.15万元。骆金龙家属已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

事故发生后,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和现场勘查工作,开展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调查了解工作,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,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送事故情况。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分析

事故直接原因是:

现场起重机操作人员违规操作,操作前未划定吊装作业区并设置标志^[1],村牌吊起时村牌下方违规站人^[2]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分析

事故间接原因是:

1. 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^[3],违规进行村牌建设。

[1]《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276-2012)3.0.5:吊装作业区域四周应设置明显标志,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。

[2]《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276-2012)3.0.6:当构件吊起时,所有人员不得站在吊物下方,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。

[3]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: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

2. 违法用地巡查不到位。盐坡村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，那练村委会未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用地行为^[4]。

3. 城北乡领导分工不符合相关规定。2022 年 4 月 1 日，城北乡委员会、城北乡人民政府发文，由人大副主席吴文斗同志分管规划建设办公室，不符合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^[5]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^[6]相关精神。

四、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地方党委、政府

城北乡党委、政府。对本辖区土地管理工作失察，没有对盐坡村的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发现、有效制止、依法查处。普法宣传不到位，王李宏作为盐坡村村长，不知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也没有向村委会进行报备。城北乡领导分工不符合《地方党

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不得占用农用地；确需占用农用地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，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[4]《湛江市违法用地管控与责任追究暂行办法(试行)》：村(社区)两委干部、村民小组组长及其成员承担辖区内的土地日常巡查工作，将耕地作为巡查重点区域，建立巡查工作台账，对辖区内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要自破土动工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发现、制止并报告村(社区)党组织书记、村(居)委会主任。

[5]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第四条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应当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[6]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第四条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应当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。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中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相关精神。

（二）有关监管部门

城北乡规划建设办公室。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建设工作，对本辖区内土地管理工作失察，未有效督促有关村委会落实土地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有关单位

那练村委会。对本辖区内土地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，没有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报告盐坡村违法用地行为。普法宣传不到位，王李宏作为盐坡村村长，不知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也没有向村委会进行报备。

五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

（一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

1. 王发，那练村村委会书记、主任。事故发生10日前，王发带队前往盐坡村处理建设村牌用地纠纷。该纠纷未引起王发高度警惕，没有发现违法用地行为。相关问题线索和材料已移交县纪委监委，由县纪委监委提出处理意见。

2. 陈月娣，那练村委会副主任，挂点包片盐坡村。履行土地巡查职责不到位，没有及时发现盐坡村违法用地行为。相关问题线索和材料已移交县纪委监委，由县纪委监委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二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

欧祖琼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。建议县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欧祖琼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其他处理建议

1. 建议责成城北乡人民政府向徐闻县政府作深刻检查。
2. 建议由徐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城北乡人民政府进行约谈。
3. 建议由城北乡人民政府对盐坡村村长王李宏进行处理。

六、事故主要教训

（一）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

城北乡党委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，由人大副主席分管规划建设办公室，未能体现“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精神，安全责任没有压紧压实，工作措施没有抓实抓到位。

（二）基层违法用地管控工作不到位

那练村委会对违法用地行为警觉性不高、敏锐性不强，巡查排查力度不够，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失察。盐坡村村长王李宏作为盐坡村村长，不知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也不知向村委会进行报备，土地管理、耕地保护和安全意识薄弱。

（三）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麻痹大意思想

起重机驾驶员持有《建设工程机械岗位操作证》，应当熟知相关起重作业安全规范。但是在实际操作中，麻痹侥幸心理作祟，不严格按照规程操作，既没有划定吊装作业区并设置标志，也没有在确保人员都在安全距离外的情况下进行吊装作业，导致事故发生。

七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

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、安全与效益的关系，始终把安全作为前提和保障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放在心头、抓在手上，切实承担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各方面、各环节安全责任，把各项工作抓细、抓实、抓落地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基层违法用地管控各项措施

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要以零容忍、严查处、消存量、遏新增为目标，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，始终保持治理违法用地的高压严打态势，坚决做到发现一

起、制止一起、整治一起，真正实现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处置”，切实有效遏制增量、逐步消化存量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审批谁监管”和“管行业须管用地”的原则，主动做好主管行业的项目开工建设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，全面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理念

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县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，将普法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并纳入总体工作部署，着重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《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湛江市违法用地管控与责任追究暂行办法(试行)》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。要常态化宣传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案例、通报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单位及责任人等典型案例，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。加大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，推动安全生产措施落实。围绕安全生产体制、机制、队伍建设、责任制落实、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，推出一批可学习借鉴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，大力宣传推广其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附件：1. 徐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移交《徐闻城北那练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追责问责建议名单》《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技术组调查报告》的函

2. 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追责
问责建议名单
3. 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技术
组技术调查报告
4. 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
组管理组调查报告
5. 关于有关问题线索办理进度情况的函
6. 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
调查组成员意见

徐闻城北那练村“5·24”
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
(徐闻县应急管理局代章)
年 月 日

(联系人：陈县，联系电话：15975961899)